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21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98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1月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北京联拓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一)购买理财产品-1
    - 1.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8天
    - 2.币种:人民币
    - 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易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 4.理财产品代码:211153900
    - 5.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 6.投资收益率:3.95%
    - 7.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09日
    - 8.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15日
    -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
  - (二)购买理财产品-2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评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 5.产品代码:BF141425
    -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55%(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 8.产品起始日:2015年11月7日
    - 9.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6日
    -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伍拾捌万元整(RMB498万元)
    -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在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5.公司本次使用4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2%。
  - (三)购买理财产品-3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评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 5.产品代码:BF141424
    -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4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 8.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0日
    - 9.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8日
    -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万元整(RMB1,000万元)
    -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在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5.公司本次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8%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9,988.7万元(含本数),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13,551.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6,437.0万元(含本数)。高峰时点总数未超过总资产。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1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2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1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ITGC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5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丰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6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结构性存款2015年0853期	1,280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9日	未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8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开放”产品	8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9	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之智赢系列(对公)1532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0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14,500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23日	未到期

-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8天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 4.独立董事意见
  - 5.监事会意见
  - 6.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31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蚌埠是安徽省较为繁荣的商业中心和经济强市之一,是在安徽省连锁发展的第二大区域城市,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自2009年进驻蚌埠以来,先后布局4家大型百货店、36家合家福超市和3家家电卖场,为进一步发挥业态联动、大店带动的整体优势,公司拟由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蚌埠合家福百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合家福公司”)投资运营蚌埠万达广场合家福购物广场项目。由于蚌埠购物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对原蚌埠合家福中心店进行了拆迁,为应对原蚌埠合家福中心店易地购买资产事宜,本项目物业拟由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购买,资产直接办理至蚌埠合家福公司名下并由其负责运营管理。

蚌埠万达广场项目位于蚌埠市城南新区两条主干道朝阳路与燕山路口东北角,位置优越,区域内住宅小区密集且人流、高流集中,市场容量巨大,项目周边商业已初具氛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包含1栋商业、1栋住宅、1栋公寓、1栋办公楼、1栋公于一体的商住综合项目。

2015年11月9日,蚌埠合家福公司与万方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528.98元/平米(折合后)、总价约6782.60万元购买蚌埠万达广场商业楼1-3层约12267.37平米商业房产(含已安装的设备设施),投资建设蚌埠万达广场合家福购物广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万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455号
  - 3.成立日期:2007年8月17日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5.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
  - 6.法定代表人:吴爱田
  -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 8.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7004
  -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
- 10.安徽万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其利益输送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蚌埠市城南新区两条主干道朝阳路与燕山路口东北角,为万方置业开发建设的蚌埠万达广场商业楼1-3层建筑面积约12267.37平米商业房产(最终以房产登记面积为准),其中:1、2、3层建筑面积分别为3019.71平米、4566.33平米、4681.33平米。目前,项目已经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即可进行房屋验收,房屋交付后万方置业将房产过户至蚌埠合家福公司名下。

蚌埠合家福公司与万方置业按照约定价格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万方置业保证标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标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事项,任何因标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被抵押影响及双方履行权利义务,蚌埠合家福公司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购买商业房产价格为5528.98元/平米,交易总价约6782.60万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将按照房产登记面积,按约以5528.98元/平米,结算确认最终成交价格。项目所处区域商品房前住住宅价格约5100元/平米、商铺价格约15000元/平米,本次成交价格低于项目周边同类房产交易平均市场价格水平,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成交金额为6782.60万元,经蚌埠合家福公司委托,由合肥百货大楼集团

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 2.付款安排
  - (1)蚌埠合家福公司与万方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支付成交总价的2%;
  - (2)蚌埠合家福公司与万方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7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48%;
  - (3)万方置业向蚌埠合家福公司交付房屋后7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40%;
  - (4)房产过户至蚌埠合家福公司名下后7日内,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最终成交价格,付清所有余款。
- 3.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
- 4.蚌埠合家福公司应当在签署合同后10日内,将达到协议约定交付标准的房屋交付蚌埠合家福公司。万方置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资料并登记备案,将标的房屋产权证过户至蚌埠合家福公司名下。
- 5.生效条件
- 6.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合同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 7.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 8.违约责任
- 9.争议解决
- 10.其他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做大做实蚌埠市场,充分发挥业态联动、大店带动的整体优势,有效弥补蚌埠市场现有超市规模小、辐射能力有限的不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蚌埠市场的领先地位。项目建成后,将位于社区型购物中心,突出“多业态复合、功能配套齐全”的核心定位,以大型超市卖场经营为主,以百货、电器经营为重要补充,并引进餐饮、娱乐等复合业态,高标准打造蚌埠新区综合性购物广场。公司在蚌埠市场现有网点实现有效联动资源互动,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促进销售业绩持续提升。

- 八、备查文件
  -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30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运营蚌埠万达广场商业楼1-3层建筑面积约12267.37平米商业房产(最终以房产登记面积为准)的议案》。

蚌埠万达广场商业楼项目位于蚌埠市城南新区两条主干道朝阳路与燕山路口东北角,位置优越,区域内住宅小区密集且人流、高流集中,市场容量巨大,项目周边商业已初具氛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包含1栋商业、1栋住宅、1栋公寓、1栋办公楼、1栋公于一体的商住综合项目。2015年11月9日,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蚌埠合家福百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万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528.98元/平米(折合后)、总价约6782.60万元购买蚌埠万达广场商业楼1-3层约12267.37平米商业房产(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投资建设蚌埠万达广场合家福购物广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0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96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接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5月7日、编号为“2014-025”的公告和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编号为“临2015-019”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药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提起的请求判令被告“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加多宝公司”)赔偿因侵害药集团“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加多宝集团经济损失10亿元”的民事诉讼请求并将10亿元赔偿金额变更为29.9亿元的最新诉讼请求已获得受理的相关情况。

加多宝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向广东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东法院判令药集团赔偿六

加多宝公司经济损失10亿元。对加多宝公司提起的反诉,广东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6日、编号为“2015-050”的公告。

公司最近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获悉,药集团于近日收到最高法院(2015)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最高法院审理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53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1月0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建功先生、葛伟俊先生、刘长鑫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相关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4、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20万股,其中单建明认购2,410万股股票,鲍凤娟认购482万股,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82万股,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82万股,杭州金宁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82万股。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12万股,其中,单建明出资24,994.35万元,认购1,507.5万股;鲍凤娟出资1,998.87万元,认购301.5万股;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8.87万元,认购301.5万股;杭州金宁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8.87万元,认购301.5万股。认购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5、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娟发行482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金宁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1,507.5万股股票,向鲍凤娟发行301.5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1.5万股,向杭州金宁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1.5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79,9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的议案》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的议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与组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筹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农商银行”)。滨州农商银行拟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公司拟按股额1.60元的价格认购14900万股股份,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3%;发起人协议的签署日期将根据滨州农商银行筹建小组监管部门的申报需要确定。
  - (二)本次对外投资投资金额在董事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条件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协议的主体为符合发起人条件的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沾化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原社员和新征集的符合发起人条件的其他发起人。
  - (二)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沾化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于2006年、2005年实现联社一级法人体制转换。截至2015年3月末,辖内共有2家联社营业部、27家信用社、40家分社,服务网点覆盖滨州市滨城区、沾化及周边乡镇。截至2014年末,两家机构合计资产总额约130.6亿元,贷款余额87.7亿元;负债总额122.56亿元,其中存款余额110.51亿元;所有者权益11.12亿元。不良贷款占比7.0%,拨备覆盖率60.50%,实现经营利润1.38亿元。
  - (三)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名称: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企业性质: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 (三)注册资本:15亿元
  - (四)出资方式:滨州农商银行总股本15亿股,全部采取新发行的方式,由符合发起人条件的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原社员和新征集的发起人共同认购。其中法人股占比不低于51%,自然人股占比不高于49%,其中职工自然人股占比不高于20%。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原社员认购股份的原资金出资;原社员在以原资金折股之外增资认购的股份及新征集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股份采取记名方式,即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5元,每股出资额0.55元用于处置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良资产。
- 四、公司作为新征集的发起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每股1.60元(其中,0.55元用于处置滨州滨城区两家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良资产)认购14900万股,占滨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9.93%,出资额为23840万元人民币,符合金融机构的出资条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单建明、鲍凤娟、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宁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油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娟发行482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其中单建明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娟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1,507.5万股股票,向鲍凤娟发行301.5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1.5万股,其中单建明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娟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上述主体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也由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1,507.5万股股票,向鲍凤娟发行301.5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1.5万股。其中单建明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娟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上述主体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由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的议案》

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娟发行482万股,目前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741万股,所占比例43.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单建明、鲍凤娟及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7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1,507.5万股股票,向鲍凤娟发行301.5万股,目前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741万股,所占比例44.5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单建明、鲍凤娟及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3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6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号)。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对股份质押起始日期补充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星晨集团有限公司将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25日。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7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进出国银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于2015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2500万股解除质押,星晨集团在2015年4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9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支行作流动资金贷款,2015年10月29日该股份已解除质押。

以上星晨集团质押解除质押35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于近日将其中3000万股重新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25日,质押期间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星晨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26,923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796,92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9,32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21%,占公司总股本的6.87%;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3,396,9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06%,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

特此公告。